



文康政研资讯

5

第05期

文康政策研究中心
CENTER FOR POLICY RESEARCH

出品



目 录

政策简讯

关于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部署加力支持就业创业的政策 拓展 就业空间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和经济新动能等的政策简讯	2 /
关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品过度包装治理的通知的政策简讯	4 /

政策研读

青岛虚拟现实产业的当下与未来	9 /
关于妥善加强中韩全方位健康合作发展关系的建议	12 /
应高度重视外方提出后疫情时期我国经济模式不均衡论调	14 /
律师如何助力企业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建设	17 /

文康圆桌

圆桌话题一:虚拟现实产业与法律服务机遇	24 /
圆桌话题二:大数据时代法律服务新发展	25 /
圆桌话题三:法律服务关注科技行业的思考	25 /



CENTER
FOR
POLICY RESEARCH

政策简讯

INFORMATION



关于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部署加力支持就业创业的政策拓展就业空间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和经济新动能等的政策简讯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9月7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力支持就业创业的政策，拓展就业空间，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和经济新动能；决定对部分领域设备更新改造贷款阶段性财政贴息和加大社会服务业信贷支持，促进消费发挥主拉动作用；部署阶段性支持企业创新的减税政策，激励企业增加投入提升创新能力；确定依法盘活地方专项债结存限额的举措，更好发挥有效投资一举多得作用。

会议指出，就业是民生之本，要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压实地方主体责任，加力促进就业创业。一是将实施留工培训补助地区，由失业保险金结余备付24个月放宽到18个月。将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青年纳入扩岗补助。对失业人员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通过强化农民工技能培训稳岗。二是支持平台经济稳就业。对依托平台灵活就业的困难人员、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给予社保补贴。运用专项贷款支持平台企业。三是创业担保贷款人因疫情遇困的，可展期1年还款。引导银行增加中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续贷、中长期贷款等。四是鼓励保险资金等依法投资创投基金。优化创投企业股东限售期，便利回收资金再投资。五是政府投资的创业孵化基地等，尽其所能拿出场地免费供给初创企业。

会议指出，需求不足是当前突出矛盾，要着力以消费和投资拉需求、促进社会投资、以投资带消费。支持经济社会发展薄弱领域设备更新改造，有利于增后劲提水平、增加制造业和服务业现实需求、提振市场信心。对高校、职业院校和实训基地、医院、地下综合管廊、新型基础设施、产业数字化转型和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设备购置和更新改造新增贷款，实施阶段性鼓励政策，中央财政贴息2.5个百分点，期限2年。申请贴息截至今年12月31日。相应增加货币政策对商业银行配套融资的支持。同时，引导银行加大对教育、文化旅游、卫生和健身、养老托育、社区和家政服务、住宿餐饮等行业信贷支持，以扩大社会服务领域消费和投资。

会议指出，企业是创新主体，要实施支持企业创新的阶段性减税政策，期限截至今年12月31日。一是对高新技术企业在今年四季度购置设备的支出，允许当年一次性税前全额扣除并



会议指出,基础设施事关发展和民生,投资空间大,要用好专项债补短板。会议决定,依法盘活地方2019年以来结存的5000多亿元专项债限额,70%各地留用,30%中央财政统筹分配并向成熟项目多的地区倾斜。各地要在10月底前发行完毕,优先支持在建项目,年内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

文康政策研究中心秘书处

关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品过度包装治理的通知的政策简讯

国办发〔2022〕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商品过度包装是指超出了商品保护、展示、储存、运输等正常功能要求的包装，主要表现为包装层数过多、包装空隙过大、包装成本过高、选材用料不当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商品过度包装治理，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商品过度包装治理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到2025年，基本形成商品过度包装全链条治理体系，相关法律法规更加健全，标准体系更加完善，行业管理水平明显提升，线上线下一体化执法监督机制有效运行，商品过度包装治理能力显著增强。

二、强化商品过度包装全链条治理

（一）加强包装领域技术创新。推动包装企业提供设计合理、用材节约、回收便利、经济适用的包装整体解决方案，自主研发低克重、高强度、功能化包装材料及其生产设备，创新研发商品和快递一体化包装产品。

（二）防范商品生产环节过度包装。督促指导商品生产者严格按照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生产商品，细化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管理要求，建立完整的商品包装信息档案，记录商品包装的设计、制造、使用等信息。

（三）避免销售过度包装商品。督促指导商品销售者细化采购、销售环节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有关要求，明确不销售违反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的商品。



(四) 推进商品交付环节包装减量化。指导寄递企业制修订包装操作规范，细化限制快递过度包装要求，并通过规范作业减少前端收寄环节的过度包装。

(五) 加强包装废弃物回收和处置。进一步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鼓励各地区以市场化招商等方式引进专业化回收企业，提高包装废弃物回收水平。

三、加大监管执法力度

(六) 加强行业管理。进一步细化商品生产、销售、交付等环节限制过度包装配套政策。

(七) 强化执法监督。针对重要节令、重点行业和重要生产经营企业，聚焦月饼、粽子、茶叶、保健食品、化妆品等重点商品，依法严格查处生产、销售过度包装商品的违法行为，尤其要查处链条性、隐蔽性案件。

四、完善支撑保障体系

(八) 健全法律法规。研究推动循环经济促进法等法律法规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效衔接，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法律责任，提高违法成本。

(九) 完善标准体系。制定食用农产品限制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适时修订食品和化妆品限制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制定限制快递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修订限制商品过度包装通则标准，提出更适用的要求。针对玩具及婴童用品、电子产品等领域，制定推行简约包装和限制过度包装的推荐性国家标准。制定电子商务物流绿色包装技术和管理方面的行业标准。建立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制度，面向产业集聚区开展包装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试点，动态反馈和评估实施效果，不断强化标准实施。

(十) 强化政策支持。将商品过度包装、快递过度包装执法检查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执法检查工作有序开展。

(十一) 加强行业自律。督促指导食品和化妆品生产领域主要行业协会定期向社会发布杜绝商品过度包装报告，公布行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推广简约包装情况。

五、强化组织实施

(十二)加强部门协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大指导、支持和督促力度,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十三) 落实地方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商品过度包装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 要严格落实责任, 健全工作机制, 加强组织实施, 将治理商品过度包装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抓实抓好, 可结合实际研究制定针对性配套措施。

(十四) 加强宣传教育。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积极开展限制过度包装普法宣传教育。

政策解读 ++++++

2022年9月1日，国办发【2022】29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品过度包装治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进一步加强商品过度包装治理作出部署，指出近年来商品过度包装治理工作仍存在不少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尤其随着消费新业态快速发展，商品过度包装现象有“卷土重来”之势。《通知》提出到2025年底，基本建立商品过度包装全链条治理体系，相关法律法规更加健全，标准体系更加完善，行业管理能力明显增强，线上线下一体化执法监督机制有效运行，商品过度包装治理能力显著提升，为治理商品过度包装工作提供了重要指引。

过度包装既是经济现象，也是社会和文化现象，其产生的原因主要有：一、中国是人情社会，往来讲面子，送礼、收礼讲求豪华和气派；二、消费理念不理性，追求表面的漂亮和华贵；三、商品生产者和销售者缺少社会责任感，受利益驱使而采用障眼法、升级包装来追求礼品卖相，不提供简装商品；四、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国家标准缺乏实操举措，产品简装规定流于形式。

过度包装的危害主要有：一、增加了人们的生活成本和压力；二、造成大量的资源消耗和浪费，导致包装行业畸形发展、商品注重形式而忽视质量；三、产生大量固体废弃物，垃



圾处理耗费巨大人力物力；四、不利于形成勤俭节约的社会风气，影响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社会建设。

目前，在强制性标准方面，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已发布《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食品和化妆品》（GB 23350-2021）及1号修改单，规定了食品和化妆品的包装空隙率、包装层数、包装成本等方面的技术要求，涵盖糕点、酒类、茶叶、饮料、保健食品等31类食品。在推荐性标准方面，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限制商品过度包装通则》（GB/T 31268-2014），对判定其他商品过度包装作出技术指引；还发布《绿色产品评价通则》（GB/T 33761-2017），并以该标准为指导，发布了系列包装及包装材料相关绿色产品评价标准。《通知》的出台表明国务院高度重视商品过度包装的问题，把治理商品过度包装上升到健全法律法规的高度，显示了国务院治理商品过度包装的坚定决心。

律师在治理过度包装工作中，要积极主动地担负起社会责任，紧跟政府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标准的时间表、路线图和施工图，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协助政府不断健全法律法规，进一步夯实执法监督的标准基础，完善执行程序，推动政府在法治的轨道上，强化商品过度包装的全链条治理。

文康政策研究中心秘书处

政策研读

RESEARCH





青岛虚拟现实产业的当下与未来

王磊

虚拟现实技术是一种综合应用计算机图形学, 人机接口技术, 传感器技术以及人工智能等技术, 制造出逼真的人工模拟环境, 并能有效地模拟人在自然环境中的各种感知的高级的人机交互技术。虚拟现实产业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重要前沿方向, 融合了多媒体、传感器、人工智能等多领域技术, 被认为是信息产业的下一个风口。目前国外许多行业在虚拟现实技术都有长足的发展应用, 美国已经把虚拟现实技术运用到军事、航天、人工智能、机械人和外科手术等领域; 欧洲一些国家将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到航空模拟、环境测试、人机交互等; 日本已经把虚拟现实技术运用到数据库、游戏开发、虚拟人等。目前, 中国的虚拟现实产业处于初期增长阶段。各地方政府积极推进产业布局, 已有十余个城市发布专项政策, 产业地图板块日益扩大, 北京、上海、广州、成都和福州等地成为虚拟现实产业发展的热点地区。专家认为, 中国虚拟现实产业关键技术不断突破, 消费市场需求高涨, 行业应用更为丰富, 产业投资热情再度被点燃。

今年3月山东省工信厅等七部门联合发布《山东省推动虚拟现实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 提出通过三年打造国内一流、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千亿元级虚拟现实产业高地的目标措施。按照《计划》, 山东将打造以青岛为中心, 济南、潍坊、烟台、威海四市联动, 其他市协同的“1+4+N”虚拟现实产业区域布局。今年5月发布了青岛虚拟现实产业发展行动规划(2022—2024年)。8月市政府召开虚拟现实产业发展座谈会, 赵豪志市长提出要进一步优化发展规划、实施方案和支持政策, 持续扩大产业规模、加快打造产业发展高地。

青岛虚拟现实产业发展得如何, 在国内处于什么水平?

产业规模持续扩大。集聚了歌尔声学、小鸟看看、金东、宇科等企业110余家, 虚拟现实产

业规模近百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35.7%。据有关行业专家估计，青岛虚拟产业规模占全国的比重约为8%左右。

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从虚拟现实产业链分布来看，涉及终端等硬件的企业占比约10%、涉及软件及内容制作等企业占比约20%、涉及应用与服务的企业占比约70%，实现了虚拟现实产业链上下游的基本覆盖。

创新资源优势明显。拥有全国最大的虚拟现实硬件制造商歌尔，以及全国排名前十的虚拟现实领域公司小鸟看看。崂山区获批成为全国首个虚拟现实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青岛虚拟现实研究院有限公司正在申请国家级虚拟现实制造业创新中心。拥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虚拟现实研究院等10余家虚拟现实研究机构，占全国虚拟现实科研力量的70%。

青岛虚拟现实产业未来发展高地会在哪里？

崂山区是国内打造虚拟现实产业的先行区之一。自2016年提出了打造“中国虚拟现实产业之都”的战略构想以来，集聚优势资源力量推动虚拟现实产业高地不断隆起。目前，全国约70%的虚拟现实科研力量扎根崂山区，崂山区已成为山东省虚拟现实产业名副其实的龙头。

硬件领域。歌尔科技中高端虚拟现实产品出货量全球第一，与美国斯坦福大学、麻省理工学院、清华大学等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累计申请专利6732项；小鸟看看的VR一体机出货量占全国VR市场份额第一，已成长为国内VR行业头部厂商，并于2021年入选中国潜在独角兽榜单。软件领域，青岛星鲨虚拟现实技术研究院搭建起虚拟现实内容公共研发制作平台，为个人和企业用户提供设计制作、研究开发、集群渲染等内容制作功能服务。内容制作应用领域，在文化娱乐、商贸创意、教育培训、工业生产以及医疗健康等领域形成特色优势，聚集了海信聚好看、海信医疗、观享世界、未来医疗等一批领域内具有一定话语权的代表性企业，已基本构建起较为完善的虚拟现实产业链条体系。特别是下步即将开建的青岛虚拟现实产业园项目，拟规划布局整机产品制造，吸引产业配套集聚，构建“研发+制造+内容+应用”于一体的全产业链生态，届时崂山区将成为全国重要的虚拟现实产业研发制造基地。



发展后劲。崂山区已建成青岛国际创新园、昌盛新兴产业园等专业的虚拟现实产业发展载体,形成了以青岛国际创新园为主要核心聚集区辐射周边区域的发展格局;同时依托海尔“海创汇”创客空间、巨峰创业大厦、歌尔全球研发总部等产业载体,构建起虚拟现实产业项目“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梯级孵化体系。如,崂山区引入内容应用领域的代表企业——未来医疗以来,为企业在昌盛新兴产业园、青岛院士专家创新创业园及崂山智慧产业园提供相适宜的载体空间,通过特色指导、梯级孵化助力企业不断做大做强。通过培育,崂山区虚拟现实产业初步形成歌尔、小鸟看看、聚好看等龙头企业“顶天立地”,乐动视界、观享世界、金东数字科技、鲁信睿浩、潘格林、宇科等特色企业“铺天盖地”的产业发展新态势。

创新能力。崂山区先后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山东大学等众多高校、高层次人才团队合作,汇聚了11家虚拟现实高端研发机构。全国唯一的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技术及应用国家工程实验室、虚拟现实技术与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青岛分室等一批国字号实验室、国家级创新平台相继落户崂山。在搭建科研平台的同时,崂山区注重强化人才支撑,汇集了赵沁平院士领衔的一批高端人才,引进了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北京理工大学等一批虚拟现实领域高层次人才团队。立足各类VR科研平台和高端人才团队的协同创新,崂山区构建起高效转化的“产学研用”体系,科研、生产、市场等资源要素精准对接、深度融合,虚拟现实领域一批关键核心技术逐一实现突破,更多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在崂山得以首发,虚拟现实产业链价值不断迈向高端。

关于妥善加强中韩全方位健康合作关系的发展建议

李 翊

韩联社8月16日发表社论称，中韩建交三十年之际，两国之间没有喜庆气氛，反而涌现出紧张和沉重的暗流。中美战略竞争加剧和国际行使骤变将中韩关系推向微妙的僵持状态。文章称，两国建交以来凭借地理相近、经济互补、文化相通等优势迅速发展，但是建交三十年之际的国际秩序大变革，两国关系却走到了十字路口上。

8月9日，韩国外长朴振同中国国务委员王毅的会谈上，就双方之间萨德问题的争议就反映了韩中关系的缩影。在中美关系矛盾加剧的背景之下，一度告一段落的萨德问题又出现了发酵的苗头，同时中方对韩方提出半导体领域合作采取了“软硬兼施”做法。鉴于美国计划让韩方的核心产业的供应链与中方脱钩，但中方则提出将韩方继续留在中韩半导体合作框架内。中方一边反对韩方加入“”芯片四方联盟”，一边积极推进中韩自贸协定第二阶段谈判，强调中韩供应链合作。韩方对华出口占其总量的25%，这是韩方过去三十年一大重要经济增长动力。

但是，高度依赖对华贸易制约了韩方的外交安全政策，许多韩国人认为韩国人安全领域仰仗美国，二经济领域依托中国的“安美经中”时代一去不复返了。中韩两国若因一些立场分歧问题而陷入敌对状态，韩方将为此付出过多代价，这种做法并不可取，韩国外交方面应当管控中韩关系的未来发展。

另据韩国《中央日报》8月22日报道，韩国民众将中故宫的崛起视为“威胁”，而不是“机会”的比例正在增加。韩国东亚研究所近日的民调显示数据，当受访者被问及“如果中美发生严重矛盾，韩国应支持哪一方”的问题时，41.2%的受访者选择支持美国，56.2%的受访者选择保持中立，只有2.1%选择支持中国。韩国民众对华产生反感情绪的原因之一是所谓的中国高压型对外政策。推动中韩关系积极发展需要通过中韩领导人会谈等最高层对话交流等营造互惠气氛并促进两国民间交流，制定中韩综合合作新模式。



由此上述报道可见，中韩两国之间正面临新的挑战 and 机遇，如何巩固中韩三十年来的合作关系，特别是在外交和经贸国际合作等重大领域，如何在中韩历史性重构的关键节点制定新的政策予以妥善应对。

建议：

1、全面加强中韩对话，提高双方战略层面互信度。推动建立中韩元首战略对话和互访机制。完善中韩政府高级别对话机制，重点就两国发展战略对接、稳定产业供应链等重大经济安全问题进行协调，有效管控危及两国关系的潜在隐患和矛盾。

2、有效处理中韩历史问题、海洋渔业、海事划界、航空识别区等分歧。应当防范并避免中韩两国之间关于渔业争端的升级，加强我国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与韩国农林水产部直接对话协调机制建设，谨慎对待海事跨界行政执法的等敏感历史问题。

3、深化中韩自贸协定合作。继续推动中韩自贸协定第二阶段谈判工作。在跨境电商、节能环保、生物制药等领域加强合作，进一步提升中日韩全球经济合作影响力，为中日韩自贸协定的发展奠定基础。

4、完善中韩之间民间交往。尽快出台中韩出入境便利化政策，逐步加强后疫情时代的人员往来。在未来一段时间择机出台两国签证互免签证政策，疏导民间负面情绪和民粹情绪，避免其破坏两国之间健康、正常、合作关系。

应高度重视外方提出后疫情时期我国经济模式 不均衡论调

李 翊

据8月17日美国《华尔街日报》报道，新冠疫情后，中国巩固了世界上最重要的工业品供应国全球地位，美西方政策界所鼓吹的与中国脱钩的思路难以实现，但中国经济模式接下来将面临发展不平衡的问题。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公布数据，在疫情期间，按照价值计算，中国商品出口占比国际市场份额从2019年的13%增加至2021年底的15%，而同期中国的主要竞争对手所占份额比例出现萎缩，其中德国的份额从7.8%降至7.3%，日本的份额3.7%降至3.4%，美国的份额从8.6%下滑至7.9%，其中，中国在全球电子产品中的份额从2019年的38%增加到2021年的42%，在纺织品出口的份额从2019年的32%增加到2021年的34%。2022年上半年，中国的太阳能电池出口总额飙升至259亿美元，同比增长113%，7月份汽车的出口量创下29万辆的月度记录。中国的贸易逆差在2022年7月份激增至1000多亿美元。这反映出中国的出口强劲，也同样反映了其进口的疲软问题。该报道称，受通胀飙升、利率调整、俄乌冲突等因素影响，2022年前六个月美国对华贸易逆差与2021年同期相比扩大了21%，达到了2220亿美元。这使得海外经济学家对中国经济放缓的判断和预期落空。

这一现象的主要成因为消费品成本因全球通货膨胀而上升，中国出口商品的美元价值随之上升。从总体国际贸易发展趋势上分析，美国等西方国家与作为“世界最大工厂”的中国脱钩极具挑战性，因为中国已经将其业务范围扩展到芯片、智能手机等高端产品以及电动汽车和绿色能源等新技术领域。但是，随着全球疫情对经济的影响力消退，中国所占比的全球市场份额可能将会减少。

中国向全球供应量方面表现占据优势。加之，美国和其它发达经济体出台疫情纾困政策以刺激消费，中国在主要出口产品国际供应链市场中的份额进一步上升。报道还转引北



京大学金融学院教授迈克尔佩蒂斯的观点，称中国的疫情应对措施的重点不是刺激消费，而是向制造商提供补贴和廉价贷款支持，这就使得中国国内消费陷入困境，对出口的依赖进一步增加，因此不应当将贸易数据视为中国经济表现的亮点，中国经济失衡的问题正在恶化。中国的困境在于其短期经济增长需要当下出口繁荣得以支撑，但是，其整体的经济正在受到疫情防控措施、房地产泡沫等重要问题的影响，其处于苦苦挣扎的状态。

另据英国《金融时报》8月16日报道，中国经济中的不平衡问题对于全球来说反而是个好消息，中国对进口金属、能源、食品、资本货物等需求的下降，正在缓解世界其他地区的通胀压力。2021年4月到6月，中国建筑商平均每月售出1.56亿平方米的住宅建筑面积，而2022年同期仅为1.06亿平方米。房屋的需求暴跌影响了新的房地产项目。2022年4月至6月住宅开工面积比2021年同期下降了近一半，为2009年以来同比最低。在此之前，中国消耗了全球三分之二的铁矿石和冶金煤以及40%的铜，中国的需求减少意味着国际原材料价格的将继续降低。其中，2021年7月的峰值相比较，铁矿石期货价格下跌了一半，冶金煤的价格下降了三分之一，全球铜价下跌了四分之一。截至2022年8月初，中国地方政府的土地收入较2021年前六个月降低了31%。该文章还称，中国强劲的出口和疲软的进口之间存在巨大的失衡，这拖累了全球经济发展，削弱了其他地区向中国出售商品和服务所能获得的经济利益。

综上所述，世界范围专家及媒体对我国经济发展得出了经济发展不均衡的判断。在世界疫情发展变化的第三年，我国与世界主要经济体一样面临经济发展的衰退风险与挑战。我国整体上面临经济双循环的内外需求驱动力不足的困境。从外部分析，全球经济在疫情后未实现预期的V型反弹，进入L型发展态势，全球需求侧普遍性削弱，供应侧弹性不足。特别是我国内部需求侧减缩可能进一步带来房地产领域和村镇金融机构的隐患不断显露，甚至爆雷风险。因此，我国应当对此外方论调和观点予以高度重视，从多方面寻找应对方案和路径。

建议：

1、对外应特别关注美国、欧盟等世界主要经济体的发展变化和走势。通过深入国际经济

发展下行的形势，寻找自身发展机会和空间。要从美国经济持续性下滑中所出现的供给侧释放其全球市场份额中找到关键机遇，并从中加以及时地利用和准确把握。

2、对内要特别注意经济发展地稳定性、刺激消费、房地产矛盾等重大问题。借助我国各领域地稳定的内部优势，并结合外方专家以及媒体屡屡提及的所谓政府补贴问题，在全球经济模式中作好供给侧和需求侧全方位稳定发展工作，通过投资等加强高端制造业的基础性建设，弥补已经或者将来被美国等西方卡脖子的关键领域和点位。

3、制定解决国内消费下行所形成的结构性短板的各项政策。在经济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加强协调性和灵活性，注意提升市场主体的生存活力和积极主动性，适度放松疫情关键期或严重影响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细致发现和有效解决基层环节领域的梗阻难点，适度加大和创新金融刺激经济政策举措，避免地方治理中过于纠结技术性和保守化所造成上下不协调、不落地的问题。



律师如何助力企业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建设

王 渊

2021年12月2日,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管委(青岛前湾保税港区管委)印发《关于建设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的工作机制》(以下简称“《工作机制》”)的通知(青自贸管发〔2021〕82号),配套公布《商业秘密保护示范企业创建要求》《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手册》,并将通过评定的商业秘密示范企业纳入青岛前湾保税港区税务局创新推出的税收“白名单”中,给予其推行区税务局特色税费服务和税收监管措施,引导企业自主健全完善商业秘密保护机制,强化示范企业引领带动作用。

2022年6月,青岛自贸片区出台并发布了《商业秘密保护管理与服务规范》标准,成为青岛市首个商业秘密保护团体标准,为青岛市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提供了实践路径。

上述举措标志着青岛不断提高商业秘密保护治理水平和保护效能,加快推进建设国家级商业秘密保护重要试点片区,使得青岛区域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本文将围绕青岛商业秘密保护的必要性、最新政策解读,结合律师法律服务跟进措施,旨在积极响应政策,推动《工作机制》走进企业、惠及企业。

一、商业秘密保护政策风向

在国家战略层面,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纲要部署了“建设面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知识产权制度”“建设支撑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激励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机制”等多项重点任务,建设社会主义知识产权强国已成为国家战略。

在立法层面,民法典明确将商业秘密纳入其中予以保护。强化商业秘密保护成为《中美经贸协议》的重要部分,直接推动了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实施,最高院连续出台了一系列关于商业秘密的司法解释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提高商业秘密保护水平。《刑法修正案(十一)》修改了侵犯商业秘密犯罪,降低了入罪门槛,提高刑法打击力度。

在司法层面，2022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发布《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年度报告（2021）》，其中显示在2021年新收的2569件民事二审实体案件中，技术秘密纠纷有79件，技术秘密案件虽占比较小，但案件数量持续增长，涉及的技术领域更加广泛，涉新技术领域案件增多。其中继2020年“卡波”技术秘密侵权案顶格判处5倍惩罚性赔偿3000余万元后，“香兰素”技术秘密侵权案中判赔1.59亿元，创史上之最，可见商业秘密之保护力度。

在执法层面，2022年3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方案》，提出的重点工作内容为选择一批地区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青岛响应号召，出台《关于建设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的工作机制》恰逢其时。

二、保护商业秘密的必要性

商业秘密是市场主体的核心竞争力，也是国家经济、技术与信息安全的重要战略资源。加强商业秘密的保护，对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推动中国经济社会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提升国家软实力和整体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但是从目前企业的实际现状来看，大多数企业对商业秘密的保护水平仍然很低，随着人才流动频繁，技术手段不断迭代，“员工跳槽”、“核心流失”、“另起炉灶”、“删库跑路”、“技术失窃”等事件层出不穷，相关人员漠视法律、恶意侵权频频发生，致使企业丧失竞争优势的事例比比皆是。

同样，近年来青岛产业发展迅猛，集聚了港航物流、集成电路、智能制造、基因科技等先进企业，新兴技术突出，拥有全国领先的“单项冠军”企业数量越来越多，很多企业在关键领域都掌握了自主知识产权。随着跨区域、跨领域、跨企业人员往来交流日益频繁，商业秘密保护问题已经成为当前影响企业经营的常见风险。商业秘密保护迫在眉睫。

三、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建设的基本思路

在提升商业秘密保护关注度的同时，还需要企业积极响应政策，建立切实可行，行之有效的企业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可以考虑从下列基本思路着手设计；

◆识别商业秘密的范围和类型，根据商业秘密的类型来选择保护途径，根据商业秘密的秘密性和价值性，确定商业秘密的层级，对不同级别的商业秘密及其载体、特定场所进行区分和管理；



◆明确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接触的权限与范围、存证方式、审阅、借阅和流转方式，并对相关政策及时更新；

◆设立商业秘密保护部门和岗位，落实相关职责；

◆制定商业秘密泄密或被侵权的应急处置预案，建立紧急应对流程，将危害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对涉密人员进行管理：与新入职的员工签订保密协议或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密义务及违约责任；针对员工进行商业秘密保护培训；在员工离职时，保留员工与商业秘密有关的文档或设备，并要求离职员工返还、清除、销毁其接触或获取的商业秘密及载体等。

◆对于拥有公司各种商业秘密的高管和重要技术人员在离职前，适度进行脱密、交接和审计程序，并强化竞业禁止的实施。

四、律师如何助力企业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建设

为积极响应政策，推动《工作机制》走进企业、惠及企业。帮助青岛企业完善商业秘密管理机制，做好维权准备工作的同时，防范商业秘密侵权风险，提升商业秘密价值，我们结合近年来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服务和代理商业秘密案件的经验。以青岛《商业秘密保护示范企业创建要求》《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手册》为基础，对律师如何开展企业商业秘密合规梳理出如下具体步骤。

第一步：企业商业秘密保护专项尽职调查

服务目标：本专项法律服务首先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和竞争环境进行调研，梳理现有保护措施，排查企业泄密风险点。以便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和需求，制度完善企业的商业秘密管理工作制度和 workflows，最终帮助企业形成实用、完备、有效、可操作的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机制。

服务内容：

- 1.企业核心管理层访谈。
- 2.企业业务流程及关键节点梳理。

- 3.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现状调研。
- 4.原有商业秘密保护制度梳理。

交付成果：

《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调研报告》
《企业商业秘密保护风险诊断报告》

第二步：协助企业组建商业秘密统一管理机构

服务目标：协助企业设立内部机构来统一管理商业秘密，该内部机构可以由总经理任机构负责人，由法律、技术、经营、生产、财务、人事等部门的负责人组成，由该内部机构负责制定公司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建立和完善保护组织，确定和修改商业秘密范围，负责日常工作中对商业秘密的管理与维护。

服务内容：

- 1.协助建立商业秘密管理机构。
- 2.协助划定商业秘密管理部门的组织机构、职责和工作范围。

第三步：协助企业确定商业秘密保护目标

服务目标：商业秘密管理贯彻到企业的全部经营活动中，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研发、销售、采购、财务、人事、行政，是一项系统性复杂工程。需要在保密的同时兼顾效率和成本，实现三者间动态平衡。该阶段在于协助企业围绕商业秘密管理的目标、方针、适用范围、定义、策略、原则等制定切实可行商业秘密保护的总体纲领文件，确保项目成功实施。

服务内容：

- 1.协助制定商业秘密方针。
- 2.协助制定商业秘密目标。
- 3.协助并策划并批准商业秘密中长期和近期目标。

交付成果：

《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行动纲要》
《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倡议书》



第四步：协助企业划定商业秘密保护范围

服务目标：协助企业，配合知识产权部门，根据技术秘密的生命周期长短、技术成熟程度、技术潜在价值大小和市场需要程度等因素，确定商业秘密的保护范围、秘密点，协助指导企业根据国家、行业和企事业单位的要求，市场和利益等划定商业秘密级别(绝密/机密/秘密)。

服务内容：

- 1.协助划定商业秘密保护范围。
- 2.协助划定商业秘密保护等级。
- 3.协助划定商业秘密保护期限。
- 4.协助存证商业秘密信息(哈希加密、区块链存证)。

交付成果：

《商业秘密信息的识别与分级制度》
《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存证清单》

第五步：协助企业制定商业秘密保护制度

服务目标：根据企业研发、制造、销售、采购、信息技术、财务、行政等业务部门的工作流程和特点，确定商业秘密信息密级、管理人、载体、查阅范围，围绕商业秘密存管、流转、备份、复制、发布、加密、解密、销毁、留痕等各环节，制定企业商业秘密管理制度。

服务内容：

- 1.协助企业建立健全切实可行的保密制度，编制保密手册。
- 2.协助指导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中构建商业秘密的系统保护。
- 3.协助指导企业建立秘密资料标签、存档管理及复制、查看、外借制度。
- 4.协助企业配合相关软硬件措施建立反泄密机制。
- 5.协助企业对劳动者进行定期培训、管理，签订《保密协议》等相应协议。
- 6.协助企业建立离职劳动者“离职调查”“脱密隔离”措施。
- 7.协助企业建立关于宣传及论文发表环节、工业展览、参观访问环节审查制度。
- 8.协助企业建立对外与相关人员保密制度，如供应商、中介机构、商业谈判阶段保密协议等。
- 9.协助企业建立对招用竞争对手技术、经营骨干背景调查制度，避免侵权。

交付成果：

制定以下文件；《企业保密手册》《涉密物品管理制度》《涉密载体管理制度》《涉密纸质文档管理制度》《涉密计算机管理制度》《涉密网络管理制度》《涉密区域管理制度》《涉密人员管理制度》《泄密事件管理制度》《涉密信息登记审批制度》《奖惩制度》《员工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涉密员工离职管理制度》《涉密劳动者入职调查制度》等系列制度文件。

以上是对律师参与商业秘密保护具体实操提出的一些构想，具体还需依据企业实际情况，灵活调整。

综上，相信在不久的将来，依托青岛自贸片区商业秘密保护先行试验经验，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宣传作用，借助专业服务机构在咨询、指导、风险监测、维权等方面的服务优势。确保企业及时、高效地接受专业服务，享受政策福利。最终建立起“青岛特色”商业秘密保护机制，为鼓励科技创新，加快产业升级贡献青岛智慧。当然，律师应当充分发挥专业特长，深入实践走进企业，青岛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律师大有可为空间。



CENTER
FOR
POLICY RESEARCH

文康圆桌

ROUND TABLE



会文、会友、会文康圆桌，论法、论政、论民生大事。本期文康圆桌就高科技企业与法律服务行业的关系展开讨论。该栏目诚邀各界同仁积极参与、踊跃讨论。

本期圆桌话题一：虚拟现实产业与法律服务机遇。

对此从三方面谈点看法。

一是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以及虚拟现实等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蓬勃兴起，催生出诸如“虚拟现实技术”等新科技、新经济、新业态，未来机器人和AI等新科技深度参与法律实践并不会遥远，律师专业方向会越来越细化，面对风起云涌的科技浪潮，谁能够抢抓新机遇，谁就可能会更快好地融入创新型经济中。当今定位理论核心思想认为，营销的竞争是关乎客户心智的竞争，如果我们的增量市场或者存量客户，都在追逐科技产业红利，能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解决方案，一定会是最后的胜者。二是智慧法院建设已进入4.0时代，法律服务应在跨界融合和专业迭代升级方面有所作为。近年来我国法院在推进智慧审判、智慧执行、智慧服务、智慧管理，“法律+科技”的应用让法律服务变得更加规范、便捷、智能、高效。今年7月，青岛市中院提出推进智慧法院4.0应用。智慧法院4.0核心特点概括为“1+3+1”，即利用类案知识脑图，构建民事类案智能审理系统，将审判思路可视化，审判过程智能化，一键自动生成高准确率的裁判文书。这是虚拟现实技术在法律领域的延伸应用，未来必将会有更多的技术广泛应用于法律实践。其实早在三年前，5G+VR智慧法院已经亮相2019世界VR产业大会，南昌中院在全国法院率先将VR技术与法院诉讼服务工作相结合，通过构建3D诉讼服务中心场景，借助5G的通信技术，让公众通过VR眼镜，5G手机，即可“沉浸式”体验法院诉讼服务的各项便民功能。三是青岛的虚拟现实产业发展潜力大，法律等科技服务业机会多。从体量和比重看，青岛的经济规模、企业行业等占全国比重大体上为1%左右。但是，青岛虚拟产业规模占全国的比重约为8%左右，而且年复合增长率达高35%，更为重要的是青岛制造业基础是虚拟现实技术延伸应用的巨大容量空间，简单说就是起点高、潜力大、机会多。把握住“家门口”产业机会，将产业优势变为行业机遇，机构需要有“战略眼光”，个人需要有“跟进意识”。这也就是所谓机遇与挑战并存，这个挑战是考验我们的认知水平以及自我提高和把握机遇的能力。

（王磊）



本期圆桌话题二：大数据时代法律服务新发展

大数据、大环境、大趋势对法律服务业的再造和革新不容忽视，新兴法律服务正在逐步登上新时代的舞台中央。一方面，众多的新兴法律服务从业者正通过技术创新能力和垂直场景的应用给行业带来驱动，很好地推动了法律服务的变革和创新。

比如，对于律师而言，在线法律服务、机器人法律服务等替代性商业模式在未来可以用更低廉的价格向用户提供法律服务；对于法官而言，互联网法院未来还会继续拓展和深入应用；对于法务而言，未来会有更多的自动化工具帮助企业法务更加高效的工作。

另一方面，大数据时代会诞生更多地新兴法律服务领域与机会，比如云计算、元宇宙、数据安全、人工智能等法律风险防范与合规需求。

因此，法律服务从业者应当适时调整自己的思维模式、执业模式，提高综合分析能力和办案精细化水平，合理利用新技术探索新的发展路径，为相关的变革做好充分的准备。

（文康政策研究中心秘书处秘书 马清泉）

本期圆桌话题三：法律服务关注科技行业的思考

本期《政研资讯》中，《青岛虚拟现实产业的当下与未来》一文就青岛虚拟现实产业给我们进行了翔实全面的分析，也引发出对青岛虚拟现实—“家门口”产业机会与法律服务如何结合的思考。下面我就法律服务如何关注科技行业这个问题谈一些思考，供大家讨论。

1. 首先论证法律与科技的关系；

《第二次机器革命》一书中有一张关于人类发展指数的图表，显示迄今为止人类漫长的发

展历程一直都是平淡无奇的,直至1755年,以蒸汽机为代表的工业革命带来的技术飞跃使得世界人口数量在短短的二三百年间,从不到十亿增长到六七十亿人口,物质世界得到了极大富足。紧接着,也是最值得兴奋的,是以计算机和网络技术为代表的第二次工业革命使得人类克服了脑力的上限,而互联网时代的来临,所有的商业、文化、生活场景全部都迁移到网络,可以说科学和技术的进步真正改变了世界,重塑了人与人的关系以及人的行为方式。

而法律的功能就是调整人与人的关系和人的行为,因此我们可以得出这样一组结论,技术决定了生产力,生产力决定了行为和关系,行为和关系也必然需要法律加以确认。在法律的加持推动下,更能帮助技术更快地得到发展,所以一项技术成熟的同时必须需由法律对其予以评价,无论是互联网、元宇宙、虚拟技术还是无人驾驶,乃至星际航空,最终都需要由法律在立法、司法、执法层面予以规制。

2.规则的滞后性或将成为法律服务的价值所在;

囿于立法者的历史局限性,立法滞后性是不可避免的,而科技发展日新月异,但当技术发展到一定的程度,法律必将作出全面的回应。内燃机的出现将马车赶下了马路,原有的交通规则体系也因此而改变。回到现在,随着无人驾驶技术的成熟与商用,禁止人类触摸方向盘或许只是时间问题,但你要知道,规则并不是一开始就有的,也不是一下就能完善的,但规则也会紧紧跟随技术的脚步。但商业社会、生活场景并不会因为规则的滞后而不去响应技术所带来的变化。而这段“窗口期”更需要法律人、法律实践者引领新生事物在现有的框架体系内合规发展、理性探索,为新技术创造法律服务价值。

3.如何更好地服务新技术进步;

例如虚拟现实技术重构了人的行为与生产、生活的场景,作为新的生产力不断地改造传统生产关系,衍生出软件平台、生产环节、用户等各自不同的法律关系,这其中有很多空间值得我们去探究。如何更好地服务新技术,我想可以考虑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其一,技术进步背后一定离不开商业利益的推动,因此在一个特定的生产场景当中首先应确定交易主体的商业角色以及利益诉求;搞清楚上下游产业关系,相关参与主体都有哪些,可以解决那些核心问题,说得通俗点,需要搞清楚谁在“挣钱”,如何“挣到钱”,用产品经理的思路来规划法律实现路径。



其二,尽可能的列举出各方法律关系并进行法律判断;例如在共享出行商业模式中,平台与乘客是否构成服务合同关系,平台与汽车公司之间是否构成租赁关系,乘车与司机之间是否构成劳务关系?无论对错,尽可能的穷尽列举,全面分析法律关系。

其三,寻求风险与收益之间的最优解;评估来自不同法律关系路径下客户所需要承担法律风险并需求商业利益最大化的最优实现路径。考虑风险时,首先将刑事风险排在第一优先级,其次在行政风险范围内排查市场准入规则,最后评估民事诉讼范围,判断法律风险是否可控。当然在这个过程中一定要考虑实现成本。

总之,在合规设计的过程中,要建立了解创新模式的基础之上,兼顾法律风险和商业利益平衡,控制风险的同时,追求商业目的的实现,为客户创造价值。

(文康政策研究中心秘书处秘书 王 渊)

- **青岛**
青岛市香港中路61号甲远洋大厦B座36层
电话: +86-532-85766060
- **日照**
日照市东港区北京路201号联通大厦6楼
电话: +86-633-8178000
- **临沂**
临沂市兰山区环球汇金湾国际商务中心1号楼2层
电话: +86-539-8692789
- **上合示范区**
胶州市澳门路海湾天泰金融广场四号楼502
电话: +86-532-82200850
- **青岛西海岸**
青岛市黄岛区漓江西路666号名家美术馆3层
电话: +86-532-80775085
- **青岛城阳**
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205号海都国际B座16层
电话: +86-532-68958757
- **青岛莱西**
莱西市黄海路26号1-112
电话: +86-532-66036062
- **济南**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001号人寿大厦21层03-04单元
电话: +86-531-86026655
- **烟台**
烟台市芝罘区环山路3号润利大厦21层
电话: +86-19953580597
- **济宁**
济宁市任城区任城大道中德广场B座14层
电话: +86-537-2560086
- **潍坊**
潍坊市高新区东风东街5738号天润大厦A座1510
电话: +86-536-8988225
- **东营**
东营市府前大街57-1号金辰大厦
- **首尔**
韩国首尔市瑞草区瑞草大路397号A栋1106室
- **悉尼**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悉尼北区米勒街101号32层
- **华盛顿**
美国华盛顿特区K街1629号300室



文康法律观察公众号



文康律师公众号